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認購紅土湛盧二期基金份額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投資基本情況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擬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不超過4億元人民幣認購深圳市紅土湛盧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核准為准,以下簡稱“紅土湛盧二期基金”)份額(以下簡稱“本次投資”)。

2、本公司於2022年4月25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認購深圳市紅土湛盧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的議案》。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相關制度規定，本次投資事項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投資事項不涉及關聯交易，也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3、本公司控股股東、持股5%以上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參與認購紅土湛盧二期基金，也並未在紅土湛盧二期基金中任職。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況

(一) 惠州紅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紅土”)

1、公司名稱：惠州紅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時間：2013年7月1日
- 3、註冊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號華貿大廈1單元1605號
- 4、註冊資本：2000萬元人民幣
- 5、法定代表人：李守宇
- 6、股權結構：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 7、經營範圍：創業投資業務；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以上均含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需前置審批和禁止的項目；需憑資質經營的項目憑有效資質證書經營）（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8、備案情況：惠州紅土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登記編碼為P1009290。

（二）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

- 1、公司名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9年8月25日
- 3、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4009號投資大廈11層B區
- 4、註冊資本：1,000,000萬元人民幣
- 5、法定代表人：倪澤望
- 6、股權結構：

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 28.1952%，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股 20.0001%，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股 12.793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334%，其他股東合計持股 38.7782%。
- 7、經營範圍：創業投資業務；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股權投資；投資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受託管理投資基金（不得從事證券投資活動；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開展投資活動；不得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受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限制項目）；投資諮詢（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等規定需要審批的，依法取得相關審批文件後方可經營）；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策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惠州紅土擔任紅土湛盧二期基金管理人，其為深創投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存在一致

行動關係。惠州紅土、深創投均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中興通訊持有深創投 0.2334% 股權。惠州紅土、深創投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間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紅土湛盧二期基金情況介紹

1、基金名稱：深圳市紅土湛盧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登記部門最終核定為准）

2、基金規模、出資方式及出資進度：基金規模為不超過 10 億元人民幣（最終以實際募集金額為准）。

(1) 首期募集資金 3 億元人民幣，惠州紅土、深創投、中興通訊共同認繳出資 3 億元人民幣，出資方式均為貨幣。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億元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金額	出資比例
惠州紅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	0.2	6.6667%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8	60.00%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	33.3333%
合計	-	3.0	100.00%

(2) 首次交割日（合夥協議生效日或普通合夥人認定的其他日期）起 6 個月為後續募集期，新的有限合夥人和現有有限合夥人可以參與認繳出資，直至合夥企業的總認繳出資額達到 10 億元人民幣。中興通訊總共認繳出資額不超過 4 億元人民幣，認繳出資比例不超過 40%。

各合夥人按照協議約定的方式及普通合夥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進行資金實繳。

3、基金組織形式：紅土湛盧二期基金採取有限合夥企業形式，並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設立。

4、存續期：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為 6 年，包括投資期 3 年及退出期。普通合夥人有權自行決定的延長經營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 年；如還需延長經營期限，需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5、基金投資方向：紅土湛盧二期基金主要投資於成長期階段項目，重點關注成長期的 ICT 企業。

6、除現金管理外，基金不得從事以下投資：

(1) 公開上市的流動性證券、期貨、期權、遠期合約、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債券、信託產品、保險計劃、委託理財及其他金融衍生產品（但以下情形除外：①合夥企業在從投資組合退出時可能發生的證券交易行為；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各區域

性產權交易所掛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權進行投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通過大宗交易或者協議轉讓、為了上市公司私有化目的而進行證券交易、參與上市公司的戰略配售、定向增發等中國法律和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所允許的方式購買上市公司的股份、委託理財)；

(2)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委託貸款、資金拆借(但合夥協議中約定的債務性投資除外)；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贊助、捐贈(經合夥人會議一致同意的形式批准的公益性捐贈除外)；

(4) 吸收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

(5) 從事擔保、抵押或房地產業(包括購買自用房地產)等業務；

(6) 發行信託或集合理財產品募集資金；

(7) 進行可能使合夥企業承擔無限或無限連帶責任的對外投資；

(8) 房地產業以及國家政策限制類行業；

(9) 名股實債等變相增加政府債務的行為；

(10) 其他適用法律禁止從事的業務；

(11) 除非經合夥人會議一致同意，合夥企業不得作為借款方舉借融資性債務；

(12) 除非經合夥人會議一致同意，合夥企業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7、基金管理模式：紅土湛盧二期基金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委會”)，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同意授權投委會就合夥企業的投資及其退出等事項進行決策。投委會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由普通合夥人指定及委派，1名由中興通訊指定及委派，1名由後續有限合夥人指定及委派，後續募集期內由普通合夥人暫時指定及委派，如後續有限合夥人放棄指定及委派委員，由普通合夥人指定及委派。普通合夥人和/或關聯方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同時擔任投委會的委員。投委會委員不從合夥企業領取任何報酬。投委會採用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每名委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有投票權的委員均有權發表表決意見，表決意見須明確為同意或不同意。投委會由全體成員出席方可召開。投委會的投資決策事項，由至少4名委員投票同意方為有效。中興通訊對紅土湛盧二期基金擬投資標的不具有一票否決權。

8、基金的主要收益分配：

就來源於項目投資收入和投資運營收入的可分配現金，按照單個投資組合進行收益核算為原則，由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企業的具體經營狀況按如下順序分配：

(1) 首先，按照項目投資權益比例(即實繳出資比例)向參與該等投資組合投資的全體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每一合夥人於本項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等於該合夥人在該

投資組合的投資成本中所分攤的金額(某一合夥人在該投資組合的投資成本中所分攤的金額=投資組合的投資成本×該合夥人的項目投資權益比例)。

(2)其次，如有剩餘，按照合夥協議中約定的分配比例向參與該等投資組合投資的全體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每一合夥人於本項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等於該合夥人的項目門檻收益 6% 。

(3)再次，如有剩餘，向普通合夥人和中興通訊按 60% : 40% 的比例進行分配，直至(i)普通合夥人於本項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等於：全體合夥人於前述第(2)項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80%×12% 、(ii)中興通訊於本項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等於：全體合夥人於前述第(2)項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80%×8% 。

(4)最後，完成前述分配後仍有剩餘的，其中 80% 按項目投資權益比例分配給所有合夥人，12% 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收益分成向普通合夥人進行支付，8% 作為特別分配向中興通訊進行支付。

9、基金主要費用：

基金管理人管理費：有限合夥人每年應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的管理費以實繳出資總額扣除已退出項目的投資本金為基礎結合年費率進行計算。

10、基金退出機制：

經營期限屆滿時，基金清算退出；在經營期限內可通過退夥或者權益轉讓進行有限合夥退出。

有限合夥人向其關聯方轉讓其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及其他合夥人不享有優先受讓權。

11、基金會計：

普通合夥人應當在法定期間內維持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反映合夥企業交易項目的會計帳簿，作為向有限合夥人提交財務報表的基礎依據。

12、協議生效：全體合夥人簽署用章之日起生效。

13、協議簽訂日期：惠州紅土、深創投、中興通訊於 2022 年 4 月 25 日簽署《深圳市紅土湛廬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上述相關信息均以各合夥人入夥相關協議及工商管理部門最終核准內容為准。

四、紅土湛廬二期基金投資事項可能導致同業競爭或關聯交易的情況及其他情況說明

紅土湛廬二期基金自身的業務以股權投資為主，現階段並不涉及同業競爭及關聯交易。若將來有變化的，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相應程序。

本次投資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資金，不存在將超募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情形。

五、對本公司的影響及存在的風險

中興通訊出資認購紅土湛盧二期基金，依託專業投資機構的經驗和資本力量，獲取更大的投資收益。

紅土湛盧二期基金尚未設立完成，該基金成立後尚需完成私募基金備案手續，存在備案未通過或募集資金不足的風險。同時，該基金存在未能實現預期收益的風險。公司將密切關注基金設立及備案進展，並督促管理人制定完善的投資流程與嚴格的風險管控流程，從而降低本次投資的風險。

六、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